

國立成功大學施人豪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故施人豪教授為鼓勵在校優秀同學，延習並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施人豪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莘莘學子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原則上二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當累積利息超過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該學年度得增加名額一名。若累積利息不足支應時，該學年度得予以停辦。
- 三、設立方式：
本獎學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本金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凡具有本校中國文學系大學部學籍之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得提出申請(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)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 - 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四)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由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獎學金申請人選，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後，通知獲獎人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，在同一學年度得申請其他獎(助)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